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平台专属）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305249951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平台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范围的赔偿金额，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三）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受的人身伤亡；
- （四）任何财产损失；
- （五）保险车辆违法载人、超载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六）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中除第七条第（二）项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可选择与主险共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单上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车上人员伤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车辆车上人员每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

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